

关于对江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 年度第 14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保监罚〔2016〕30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在电话销售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电话销售欺骗投保人；二、指定电话销售中心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三、电话销售中心临时负责人临时负责时间超过 3 个月。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